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需求，我司在供应期内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保证配送的食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配供的食材保证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给贵单位，符合农产品食品卫生标准。建立并执行定期查验及退市制度,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存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通知相关生产者和消费者，做好记录，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我司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我司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我司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我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我司进行查处。

4.保证供应的食材来源正规合法，建立完善的食品进货渠道记录制度并能溯源，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食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并且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5.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保证有与食品流通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6.保证食品流通经营场所的环境、设备、设施、符合与食品流通相适应的要求。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7.在供货有效期内，我公司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需要根据市场价的变动而调整供货价格时,将调整内容上报采购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保证所配送食品安全卫生，如因我方配送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我司负责；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或供货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供应公司名单，同时我司全权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